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18928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T2ZAZ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

章，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並協助  
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 
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3類型簡章，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  
類簡章報名，不得重複，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，安置類型  
如下：
  - （一）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  
校一般類科。
  - （二）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  
校集中式特教班。
  - （三）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  
校集中式特教班（中重度班）。



三、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並於110年12月底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)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/>)。

四、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國中學校請於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2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/>)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
(二)郵寄報名資料：系統報名資料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始得列印，國中學校請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，詳見各簡章。

五、本簡章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)，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仲志遠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91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1/11/17  
10:24:19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